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PH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達 芙 妮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26樓2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張智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黃順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談大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本身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例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聯交所批准因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授予股份，或授予發行賦予於董事所指定期間認購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待以上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份數目總額，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
10.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及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王俊剛先生授出51,800,000份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每股行使價0.20港元的51,800,000股普通股，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或簽署所有此類文件，致使上述者全面生效。」
1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所提述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採納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就落實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需及權宜的一切行動。」

12. 「**動議**：於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作實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授出或可能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而須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以及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得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如有）。」

作為特別決議案

13. 「**動議**：特此批准並被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交大會）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代替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特此獲授權代表公司處理有關申請、批准、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程序或事宜，並根據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要求作出進一步修改（如必要）。」

承董事會命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凱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26樓26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股東可登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03>，然後輸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用戶名稱及密碼已列印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寄予股東或透過電郵發送予股東（如閣下已登記電郵地址作收取電子通訊用途）的通知書上。另外，股東可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如透過電子方式遞交代表委任指示無需再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請參閱上文），方為有效。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方式遞交，而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其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推遲至本公司釐定的日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phneholdings.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社交疏遠、個人和環境衛生的指令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的有關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預防指南，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醫用口罩；
 - 提醒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在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股東週年大會恕無茶點招待；及
 - 恕無紀念品或禮品發放。
7. 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根據其所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自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8. 根據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變化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在適當時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的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凱先生、張智喬先生及王俊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順財先生、韓炳祖先生及談大成先生。